

以北京为例简述上世纪70年代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情形

□郑颖^[1] 陈昂^[2] 刘海鹏^[3]

1959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统一计量制度的命令》中指出，“市制原定十六两为一斤，因为折算麻烦，应当一律改为十两为一斤……中医处方用药，为了防止计算差错，可以继续使用原有的计量单位，不予改革”。那么时至上世纪70年代，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为何要改革、何时实施改革、又如何进行改革呢？本文以上世纪70年代原始的计量史料为依据，以北京地区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为例，简述改革的基本情形。

一、为何改革

我国中医药的历史源远流长，从古至今历代中医药所用计量单位既有类似也有差异，不尽相同。上世纪70年代，在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前，中医药领域使用的计量单位尚处于不尽统一的状态。主要表现有：

（一）从计量单位角度说

我国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多习惯用“两”“钱”“分”等，这与西药用“米制”[公制]^[4]单位“克”“毫克”等不一致。而且，即使使用的同是“两”“钱”“分”等单位，也存在“十两一斤”的“两”“钱”“分”、“十六两一斤”的“两”“钱”“分”以及其他旧杂制（如营造尺库平制）的“两”“钱”“分”，它们的量值完全不一致，实际使用中，一不留意就无法准确区分，且互相换算也十分繁琐（表1）。除此，在少数民族地

区、边远地区还在使用一些约定俗成的中医药计量单位，比如：“勺”“匕”“包”“合”等。

（二）从“衡制”的角度说

当时医院、药店等采购中药时多用“十两一斤”的新市制，但是全国大多数地区在中药处方、中药零售和中成药的生产投料等领域又多用“十六两一斤”的旧市制，加之涉及中成药产品中的“水剂”和“片剂”等，则通常又采用“米制”。这种状态造成三种“衡制”同时并用，换算麻烦、容易出错。

表1 新市制、旧市制及杂制换算对比

制度		每斤合公制（克）	每钱合公制（克）
新市制	十两一斤 十钱一两	500克/斤	5克/钱
旧市制	十六两一斤 十钱一两	500克/斤	3.125克/钱
杂制	十六两一斤 十钱一两	约597克/斤	约3.731克/钱

注：杂制以“营造尺库平制”为例

因此，随着“米制”在除中医药领域外的广泛应用，特别是我国1976年12月加入“国际米制公约”、1977年5月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管理条例（试行）》后，再不改革中医药领域的计量单位已不能适应我国医药卫生事业发展及其不断扩大的国际交流的需要。可见，启动并实施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势在必行。

[1] 作者单位：市场监管总局科技和财务司

[2] 作者单位：中国纤维质量监测中心

[3] 作者单位：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

[4] 文中[]内容为作者注

二、何时改革

早在1974年9月，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曾向各省市发出通知，调查了解各地、各有关部门对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的意见。1976年8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标准计量局、卫生部、商业部、解放军总后勤部等部门在沈阳市召开“全国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经验交流会”。与会代表表达280多人，会议主要围绕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这个中心，交流了1975年辽宁省沈阳市、湖北省黄冈县、云南省宜良县三地试点的情况和经验。研究探讨了改革方案和意见以及改革后药价换算，药用戥秤生产，中药书刊和教材中计量单位同步改革，中成药生产中计量单位等问题。

全国范围内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正式启动的“发令枪”是1977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报送的“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计划自1977年4月起，用1~2年的时间基本完成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1979年1月1日起，全国中医处方用药一律采用“米制”单位。北京地区的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的启动，以1977年6月北京市正式转发国务院上述文件为起点。

三、如何改革

（一）确定改革方案

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从国家标准计量局等部门面向全国开展调查研究起，就主要存在着两种改革的意见：

1. 第一种改革意见。建议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十六两一斤”的旧市制直接改用“米制”计量单位“克”“毫克”等。据国家标准计量局有关文件资料记载，当时全国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有26个地区基本赞成这种意见。北京市卫生局、北京市计量标准管理处也主张直接改为“米制”。这种意见的理由主要有：一是自1959年6月以来，我国已经全面推行“米制”。二是直接改为“米制”可节省物质、时间及人员成本，如果先由“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再由“十两一斤”改为“米制”，要有两次改革的成本。三是如果先将“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它们使用的单位都是“两”“钱”“分”，名称相同，容易混淆，而实际

表示的重量根本不同（表1），容易出错，直接改为“米制”可以有效避免这方面问题。四是当时中成药的计量单位已部分采用“米制”，将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为“米制”，既有基础也便于衔接。

2. 第二种改革意见。建议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十六两一斤”旧市制分两步走，先将“十六两一斤”改为“十两一斤”，之后再由“十两一斤”改为米制。北京市第一商业局赞成这种意见。这种意见的理由主要有：一是先将“十六两一斤”旧市制改为“十两一斤”，这样就与上世纪50年代以来商业流通领域“十六两”的“秤”“提”等改制相一致，可以照顾人们的使用习惯。二是中医药当时主要用于国内，应首先考虑国内使用的习惯，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再考虑改为“米制”。

当然，除上述两种主要意见外，还有蒙医、藏医提出希望在改革的同时，保留原来习惯上使用的“勺”等付药的计量单位。

1977年4月，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后，全国统一改革方案规定“将中医处方用药‘十六两一斤’的旧制改为‘米制’，计量单位用‘克’‘毫克’‘升’‘毫升’”等，也就是上述“第一种改革意见”。

（二）北京地区改革情形

1. 改革准备阶段。准备阶段是1977年6月至1978年7月，历时一年，主要包括组织准备、思想准备和物质准备。一是组织准备。所谓组织准备主要是建立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1977年6月和8月，先后成立北京市“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和领导小组下设的改革办公室。改革办公室由北京市计量标准管理处牵头负责，经办改革的日常工作，北京市卫生局、一商局、第二服务局、物资局、仪表局、北京军区后勤部、解放军总后勤部、卫生部等部门作为改革办公室成员单位。北京市的各区县也相应成立了本地区的改革办事机构。各级改革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主要负责改革各项政策的贯彻、执行、落实，及改革进度和成果的指导、督促、检查、验收、宣传及改革经验交流等。二是思想准备。1978年3月14日，北京市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领导小组召开了由各区县有关部门负责人参

加的会议，布置全市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同时改革办公室还利用广播、板报、橱窗等形式做了大量的宣传，特别是在《北京日报》、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做了范围更广、更全面的宣传推广。比如：当时北京人民广播电台制作播出的《谈谈中药计量改革》的对话节目就取得了很好的宣传效果。三是物质准备。物质准备包括经费、物资等，改革办公室成员单位及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予以筹备。比如：改革经费要由各级财税局负责，北京市财税局曾安排3万元经费用于市改革办公室召开会议、制作改革宣传幻灯片和材料等。北京市第二服务局承担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中3万支“米制”戥秤的生产任务，与北京市物资局共同筹备制作“米制”戥秤所需的“30毫米圆柱黄铜棒5吨、0.35毫米黄铜板5吨及加工秤砣的车床两台”等。北京市第一商业局负责供应改革所需纸张和丝纱等物资，曾先期准备了“改制用纸‘古版纸’400令、‘一号书写纸’170令、‘卡片纸’5令及‘白报纸’30令”。改革办公室还组织编印《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宣传提纲》3.4万份、《旧市制与公制计量单位换算表》8.5万份（表2）、《旧市制与公制计量单位换算卡片》15万份、宣传标语2万套，北京市药材公司还配套编印了新的《中药材批发零售价格本》2万多册。

表2 旧市制与公制计量单位换算表

十六进位市制单位	公制(克)	十六进位市制单位	公制(克)
1厘	0.03125	3钱	9.3750
2厘	0.06250	3.5钱	10.9375
3厘	0.09375	4钱	12.5000
4厘	0.12500	4.5钱	14.0625
5厘	0.15625	5钱	15.6250
1分	0.31250	6钱	18.7500
2分	0.62500	7钱	21.8750
3分	0.9357	8钱	25.0000
4分	1.2500	9钱	28.125
5分	1.5625	1两	31.250
1钱	3.1250	2两	62.500
1.5钱	4.6875	3两	93.750
2钱	6.2500	4两	125.000
2.5钱	7.8125	5两	156.250

由表2可见，“十六两一斤”旧市制“1钱”换算为“米制”是3.125克。为了避免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后引起中药药价换算的混乱，保持其价格稳定，则统一规定“十六两一斤”的“1钱”等于“米制”3克，尾数“0.125”不计。

2. 改革实施阶段。实施阶段是从准备阶段结束至1978年9月底。实施阶段采取“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先试点后推广、以点带面、先易后难、先城镇后乡村”的原则开展改革。在北京军区262医院、房山县良乡医院、常沟公社卫生院、朝阳区关厢医院、海淀区海淀医院、海淀门诊部、四季青公社卫生院、香山大队合作医疗站等单位试点过程中，摸索了一些试点经验。比如：海淀区在试点中总结出“把三关”的经验，即把好“处方关”“计价关”和“司药关”。各区、县医药单位在试点中还总结了“三熟悉”做法，即“熟悉新旧制计量单位换算”“熟悉新制计量单位书写”及“熟悉改制后中药材新的计价”等。1978年9月，北京地区全面进入实施阶段，参加改革的单位共有8978个，其中：卫生部所属的在京医院17个、北京医学院附属医院4个、市级医院24个、区县属医院84个、中药厂5个、中药店164个、中药材批发部36个、解放军驻京部队的医疗单位265个，北京地区工矿、企业、事业、机关的医院门诊部、医务室、公社卫生院、生产大队合作医疗站等共7955个，另外还有424个兽医站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截止到1978年9月底，北京地区共发放各种不同量程的“米制”戥秤11220支，当时同处华北地区的天津生产、换发“米制”戥秤5000多支，山西生产、换发“米制”戥秤46500支。

3. 改制复查验收阶段。复查验收阶段从1978年10月初至同年11月底，主要通过复查、验收等方式对漏改或改的不彻底的情况予以纠正或“补课”。在复查验收阶段，各区县、各单位都组织了相应的复查验收工作。在验收问题上，1978年2月，国家标准计量局曾向全国批转过“辽宁省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验收标准”供各地参考。不过，北京并没有完全照搬辽宁省的验收标准，提出“根据本市[北京市]情况，完全转发此验收标准[辽宁省的验收标准]不一定合适，可参照[辽宁省]验收标准制定北京市的验收标准”。据有关资料显示，北京市卫生局

及东城区、朝阳区、顺义县等复查了所属实施改革单位140多个；海淀区复查、验收70多个参与改革的医疗单位；西城区对19个中药部门、70多个医疗单位进行复查；宣武区抽查了13个中药店的587种药品标价的计量单位以及100张中医处方上的计量单位，从上述被复查、验收情况看，基本都按规定进行了改制。

1978年底，北京市的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基本告一段落。自1979年1月1日起，按照国务院的部署要求，北京地区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一律使用“米制”，以“克”为主单位，以“毫克”为辅助单位。中药材批发以“米制”的“公斤”为基本计价单位，零售则以“米制”的“10克”为基本计价单位。新出版或新修订再版的中医药书刊、药典、教材等一律采用“米制”计量单位。中成药生产也一律要求改用“米制”计量单位。当然，任何改革工作都不是一蹴而就的，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改革要达到预期目标也不可能完全按照时间结点“一刀切”的到位，后续还要有不断推进和完善的过程。比如：北京市在改革实施阶段完成后所开展的复查验收工作中依然发现存在“改革不够彻底”“新旧戥秤混用”“新制戥秤经计量检定仍存在质量问题”，以及“中成药生产所使用的计量单位还需要继续推进”等问题。

至1979年底，以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总局[1978年4月，原国家标准计量局调整为国家计量总局、国家标准总局]、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解放军总后勤部联合印发的《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的总结报告》为标志，宣布全国范围内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任务基本完成。

参考文献

[1] 1975年2月《关于对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调查报告》（〔75〕京卫革药字第29号）

[2] 1976年8月《关于召开全国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经验交流会的通知》（〔76〕国标计字第195号）

[3] 1977年4月《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国发〔77〕37号）

[4] 1977年6月《转发国务院批转国家标准计量局等单位关于改革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的请示报告》（京革发〔77〕112号）

[5] 1977年8月《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制工作意见》（〔77〕京计标字第29号）

[6] 1977年10月《关于生产米制戥秤需用部分物资的函》（〔77〕市二服修字第8号）

[7] 1977年11月《关于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所需纸张的申请报告》（〔77〕京计标字第29号）

[8] 1977年12月《关于做好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制工作所需经费的请示》（〔77〕京计标字第46号）

[9] 1978年2月《关于请统计所需戥秤数量和其它情况的函》（〔78〕京计标字第18号）

[10] 1978年2月《转发辽宁省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验收标准的函》（〔78〕国标计字第069号）

[11] 1978年3月《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方案》（京中药计改办字第1号）

[12] 1978年7月《关于全市进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的通知》（京革发〔78〕262号）

[13] 1978年9月《计量简报》（第1期）

[14] 1978年9月《关于计量改革中一些具体问题的规定》

[15] 1978年10月《计量简报》（第2期）

[16] 1978年12月《关于在全市进行中医处方用药计量单位改革工作情况的总结报告》（〔78〕京中药计改办字第4号）

[17] 《计量工作大事记》·北京：中国计量出版社1988年

[18] 《当代中国的计量事业》·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9年

[19] 《新中国计量史（下册）》·北京：中国质检出版社2014年

作者简介：郑颖，男，汉族，天津人，硕士研究生，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科技财务司，处长，一级调研员，中国科普作家协会会员。出版著作《成语典故中的度量衡》《古代计量拾零》《公职人员应知应学财务规矩与案例》《二十世纪上半叶中国度量衡划一改革概要》等专著10部。